

项目编号: 310114102240724117570-14160916

南翔镇 44 个老旧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
设备维护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招标需求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3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8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2、项目编号：**310114102240724117570-14160916**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一共建设了 51 个视频监控区域，共 1290 路视频监控点，以及 41 个社会视频资源联网节点和城运中心视频联网监控平台系统设备。由于该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11 年之久，为确保各个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的延长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综合布线、视频监控、视频录像、视频传输、视频监看、网络资源点、设备防雷、设备机柜、立杆支架等相关系统组成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南翔镇城市运营中心、南翔派出所和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相关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

4、交付地址：**嘉定区南翔镇**

5、交付日期：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服务期三年，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1290800.00 元

7、最高投标限价：包 1-1290800.00 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4-10-31 至 2024-11-0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4、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三、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日期：2024-11-21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4-11-21 09:00:00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蒋巍**

联系电话：**021-59176605**

传真号码：

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嘉乐园909

电话号码：021-39527586

传真号码：021-39527586

联系人：祝老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310114102240724117570-14160916 项目名称：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
2	报名时间及地址	网上报名及标书下载时间：2024-10-31 至2024-11-07（北京时间，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p>1、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p>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p>4、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的采购的南翔镇44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1-21 09:00:00

8	开标	<p>开标时间： 2024-11-21 09:00:00</p> <p>开标地点： 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开标时间点来现场（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商务大厦 9 楼 911 室）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参加开标。</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100万以内1.5%，100-500万0.8%，差额累进计取后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及《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 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七章。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 开标后、 评标结束前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

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

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

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投标文件的处理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

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资格审查
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 向中小 企业采 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 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 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南翔镇 44 个老旧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符合性要
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1) 投标文件 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并 加盖投标人公 章； (2) 在投标文 件由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 情况下，应按招	项目级

		<p>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p>	项目级

		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服务期	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服务期三年，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级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项目级

综合评分法

南翔镇 44 个老旧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类似业绩	0-10	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

		<p>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p>
<p>企业综合能力</p>	<p>0-5</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需提供有效期内</p>

		证书，每有 1 张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投标报价	0-10	<p>1、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p> <p>2、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需求理解	0-8	<p>一、评审内容： 对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以及对现有系统的熟悉程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理解，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0-4分)，(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相</p>

		<p>应措施是否准确到位,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是否准确到位(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得2-3分,好的得4分)。</p>
<p>视频监控系统运维服务</p>	<p>0-16</p>	<p>一、评审内容: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各项运维工作的技术要求与详细运维服务细化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1、根据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0-4分)(一般的得0-1分,较好的</p>

		<p>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2、根据本项目的系统运服务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4 分) (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3、对本项目所涉及各项系统的维护工作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运维服务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4 分) (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0-4</p>
--	--	--

		分)(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
网络安全及技术支持 与维护服务	0-16	<p>一、评审内容:</p> <p>对本项目所牵涉的网络运维、系统安全维护、主机系统软、硬件日常运维及机房日常运维及灾备环境等运维服务工作的技术要求与详细运维服务细化方案。</p> <p>二、评分标准:</p> <p>1、根据本项目系统运维服务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0-4分)(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p>

		<p>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2、根据本项目的系统运服务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 (0-4 分) (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3、对本项目所涉及各项系统的维护工作是否完整，能否充分满足系统运维服务需求，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0-4 分) (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p> <p>4、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是否具有独到的优势(0-4</p>
--	--	--

		分)(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p> <p>二、评分标准: 根据本项目软、硬件及系统出现应急情况时候提供的现场应急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落地实行进行评分。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0-1 分,较好的得 2-4 分,好的得 5-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p>	<p>0-6</p>	<p>一、评审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p> <p>二、评分标准：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p> <p>较好的为 5-6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p>一般的为 2-4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p> <p>较差的为 0-1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p>
--------------------	------------	---

		实现)。
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	0-6	<p>一、评审内容： 项目维护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完整和合理性</p> <p>二、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p> <p>较好的为 5-6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管理）；</p>

		<p>一般的为 3-4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p> <p>较差的为 0-1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p>
<p>系统维护备品备件配置要求</p>	<p>0-6</p>	<p>一、评审内容：项目维护设备备品备件要求。</p> <p>二、评分标准：维护备件配置情况（包括型号、数量等），备件</p>

		<p>配置与项目是否相适应，备件的日常管理措施情况。</p> <p>1、提供备品备件清单，满足得3分，不提供得0分；</p> <p>2、提供制造商授权确认函，满足得3分，不提供得0分。</p>
<p>服务团队人员配置</p>	<p>0-11</p>	<p>一、评审内容：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要求</p> <p>二、评分标准：提供不少于10人项目维护服务人员</p> <p>1、提供1名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应用、通讯、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以及安全生产资格证，满足</p>

		<p>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p> <p>2、提供不少于 3 名生产安全人员，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维保服务团队，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应用、通讯、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全部满足得 6 分，每少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相关项目组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p>
--	--	---

		工作经验及证书;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翔镇 44 个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1290800 元。

3. **项目内容：**本项目共涉及南翔镇 44 小区 51 个视频监控区域 1290 路视频监控，分为 4 部分服务内容：

(1) 44 个小区 1136 路视频监控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集成设备；

(2) 7 个重点区域 154 路视频监控摄像机及视频监控系统的相关集成设备；

(3) 配套的视频专用传输链路；

(4) 南翔城运中心社会视频资源三级联网平台系统相关集成设备。

4. **服务期：**本项目采用招一续二，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总服务期三年，首年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供应商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养护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项目背景

南翔镇 44 个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于 2013 年底建设完成，该项目一共建设了 51 个视频监控区域，共 1290 路视频监控点，以及 41 个社会视频资源联网节点和城运中心视频联网监控平台系统相关系统集成设备。由于该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已经投入使用 11 年之久，为确保各个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的可以持续稳定运行，更有效的延长各小区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综合布线、视频监控、视频录像、视频传输、视频监看、网络资源点、设备防雷、设备机柜、立杆支架等相关系统组成的硬件和软件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工作，并确保与南翔镇城市运营中心、南翔派出所和嘉定区公安分局实现区、镇、居委、小区四级视频联网相关系统设备的稳定运行。为了配合嘉定区“雪亮工程”和嘉定区

“智慧公安”、“智慧社区”的技术要求，于 2020 年底已经实现视频监控点完成了区、镇、居委、小区三级联网工作，并根据上海市嘉定公安分局科技科、技防办和上海嘉定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社会视频资源三级联网的技术架构与南翔镇城运中心和南翔派出所以及嘉定区公安分局图像网进行视频图像联网接入，有效的实现区、镇、村居委、小区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实时查看、录像调取、图像应用和实时监管等日常应用管理工作。

三、服务内容

由于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投入运行时间较长，所以需要中标单位每月至少一次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硬、软件设备、网资源点设备和设备接口、传输线路、供电线路等进行保养和检查工作，对各系统设立维修档案，对系统运行状况进行及时跟踪，将故障隐患在萌芽状态下得到处理解决。确保本项目各系统中所牵涉的弱电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3.1、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44 个居民小区 51 个视频监控区域共 1290 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综合布线、视频监控、视频录像、视频传输、视频监看、网络资源点、设备防雷、设备机柜、立杆支架等相关系统组成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和网络接口、传输线路、供电线路检修工作以及系统软件更新升级、数据冗余清理、数据缓存清理等技术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要求：

①、每月一次设备（如：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服务器、解码器、监视器、网络交互设备等相关设备）的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对摄像机、防护罩等部件要卸下彻底吹风除尘，之后用无水酒精棉将各个镜头擦干净，调整清晰度，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机器正常运行。同时检查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

②、根据监控系统各部分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其各项技术参数及监控系统传输线路质量，处理故障隐患，协助监控主管设定使用级别等各种数据，确保各部份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③、对容易老化的监控设备部件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等。

④、对易吸尘部份每月定期清理一次，如监视器暴露在空气中，由于屏幕的静电作用，会有许多灰尘被吸附在监视器表面，影响画面的清晰度，要定期擦拭监视器，校对监视器的颜色及亮度。

⑤、对长时间工作的监控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如硬盘录像机长时间工作会产生较多的热量，一旦其电风扇有故障，会影响排热，以免硬盘录像机工作不正常。

⑥、对监控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如：网络设备、服务器系统、监控终端及各种终端外设。桌面系统的运行检查，网络及桌面系统的病毒防御。

⑦、每月定期对监控系统和设备进行优化：合理安排监控中心的监控网络需求，如带宽、IP 地址等限制。提供每月一次的监控系统网络性能检测，包括网络的连通性、稳定性及带宽的利用率等；实时检测所有可能影响监控网络设备的外来网络攻击，实时监控各服务器运行状态、流量及入侵监控等。对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相关的处理。根据用户需要进行监控网络的规划、优化；协助处理服务器软硬件故障及进行相关硬件软件的拆装等。

⑧、提供每月一次的定期信息服务：将上月抢修、维修、维护、保养记录表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报送中心管理人员。

3.2、视频汇聚服务集群系统平台维护保养

①、每周巡检。每周需对视频三级联网汇聚服务集群系统的相关服务器、存储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以及对集成平台的相关操作系统的应用服务和数据库等的相关业务数据运行状态巡检，形成相关记录。

②、软件升级。配合上级技术单位做好对各集成平台系统平台服务器的操作系统的应用服务和数据库更新、防病毒软件的部署升级等工作。

③、设备报表。每周需对视频三级联网汇聚服务集群系统的相关服务器、存储设备硬件基本配置、运行状态，故障情况等形成统一的设备运行报表。

④、配合外协运维单位对所属项目相关设备、网络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3.3、视频接入专网维护保养

①、日、常巡检。每周需对南翔视频接入专网（雪亮工程视频专网、公安图像网）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物理和运行状态的检查，主要包括南翔派出所、南翔城运中心、村居委到各联网小区监控区域分支广域网链路状态，核心路由器各个物理接口配置及状态；核心、汇聚及各层接入交换机物理状态和光纤双链路的运行情况监测；配线架及光端机配置及巡检；安全设备日常巡检；

②、设备配置修改及备份。按照上级管理网络调整等实际需求，做好各核心网络设备配置、策略等的修改或升级；并每月将核心路由器、交换，楼层交换机，安全设备的

配置做好不同版本备份和记录。

③、安全报表。每月将视频接入专网安全设备运行情况、有无告警等形成统一格式的设备 and 网络安全报表。

3.4、配合外协维护单位的现场协同

①、配合上级管理单位和南翔城运中心管理员以及外协运维单位（智慧公安、智慧社区）所接入视频专网多链路交汇网络安全设备的日常运维安全和运行状态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形成记录。

②、配合上级管理单位和南翔城运中心管理员以及外协运维单位（智慧公安、智慧社区）做好安全报表工作。每月需对视频专网的多链路交汇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有无告警等形成统一格式的设备 and 网络安全报表。

四、服务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需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和专业技术资质证书（计算机信息应用、通讯、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以及安全生产资格相关认证。

2、具备 3 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安全员，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相关认证。

3、本项目需提供充分的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6 人的项目维保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相关专业技术资质认证（计算机信息应用、通讯、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

五、维护响应

南翔城运中心每天会安排工作人员对所联网的视频监控进行例行巡检工作，故此维护期内当视频监控系统中的软、硬件突发性的故障，中标单位负责提供免费的紧急抢修服务，时间和次数不限，响应时间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服务。并需要向南翔城运中心、村居委工作人员和小区物管负责人进行报备，同时抢修完成后需要以维修资料方式报送到城运中心和小区物管。

五、培训服务承诺

1、维护期内维保单位负责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视频监控系统中所涉及的设备的故障排除、设备损坏后的配合维修（包含正常损耗的零件更换费用）、综合布线的所有线缆检查和维护、系统软件的升级更新、数据冗余清理、数据缓存清理等技术维护工作以及对各小区和各村居委系统操作人员、南翔城运中心和南翔派出所操作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2、中标单位须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

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 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 于南翔镇联勤网格化管理中心和各小区物管单位留档。

3、在遇到重大活动前, 接业主方通知后, 中标单位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对各小区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检查, 并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值班,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系统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 一律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并不以欺骗手段以次充好, 必须保证为正规渠道的正品配件。如果是人为或其他外力造成系统设备损坏, 另行商议。

5、中标单位应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设立专门的办事或常驻售后服务机构, 处理所有售后服务, 包括现场维护解决问题, 系统软、硬件产品的售后服务应包括培训, 驻场服务期间, 实时做出响应和安排, 7×24 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后台技术服务。

六、维护服务区域地点

6.1、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服务点位及区域清单

编号	小区名称	小区地址	视频数量	系统类型	使用周期
1	翔华小区	火车站路 118 弄	31	数字	11 年
2	猗园新村	火车站路 185 弄	27	数字	11 年
3	猗园新村 E 区	火车站路 121 弄	16	数字	11 年
4	猗园新村 D 区	火车站路 151 弄	14	数字	11 年
5	浏翔苑东门	蕴北公路 2221 弄	25	数字	11 年
6	浏翔苑中门	蕴北公路 2281 弄	21	数字	11 年
7	浏翔苑西门	蕴北公路 2371 弄	24	数字	11 年
8	阳光苑一区	浏翔公路 999 弄	20	数字	11 年
9	阳光苑三区	浏翔公路 1199 弄	26	数字	11 年
10	民东公寓 (一)	民主街 27 弄、87 弄	35	数字	11 年
11	民东公寓 (二)	民主街 142 弄、151 弄	17	数字	11 年
12	民主街 170 弄小区	民主街 170 弄	12	数字	11 年
13	红翔新村	民主街 500 弄	28	数字	11 年
14	和平小区	德华路 425 弄	16	数字	11 年
15	德华路 266 弄小区	德华路 266 弄	6	数字	11 年
16	德华一村	德华路 316 弄	45	数字	11 年
17	德华二村	德园路 336 弄	35	数字	11 年
18	德华三村	德园路 425 弄	27	数字	11 年
19	德华四村	德园路 570 弄	21	数字	11 年
20	德园路 328 弄小区	德园路 328 弄	21	数字	11 年
21	银凯公寓	德园路 321 弄	22	数字	11 年
22	虹翔公寓	德园路 725 弄	21	数字	11 年
23	水产村小区	德园路 627 弄	22	数字	11 年
24	银翔新村	古漪园路 125 弄	46	数字	11 年
25	白鹤社区	古漪园路 355 弄	25	数字	11 年
26	同盛公寓	古漪园路 281 弄	32	数字	11 年

27	嘉宝小区	古漪园路 600 弄	21	数字	11 年
28	嘉宝新苑	古漪园路 658 弄	22	数字	11 年
29	古漪园路 235-255 弄小区	古漪园路 235-255 弄	4	数字	11 年
30	金通社区	古漪园路金通路东北侧沿街商铺	10	数字	11 年
31	银凯新小区	南华路 50 弄	8	数字	11 年
32	南华小区	南华路 101 弄	42	数字	11 年
33	利翔公寓	解放街 118 弄	12	数字	11 年
34	云翔小区	解放街 320 弄	12	数字	11 年
35	永红小区	共和街 114 弄	9	数字	11 年
36	银南翔佳苑	翔黄公路 100 弄	19	数字	11 年
37	曙光苑	丰翔路 3055 弄	24	数字	11 年
38	永乐公寓	翔江路 299 弄	37	数字	11 年
39	永翔新苑	众仁路 388 弄	25	数字	11 年
40	宏立瑞苑	宝翔路 560 弄	48	数字	11 年
41	静安花苑	陈翔公路 2288 弄	11	数字	11 年
42	今日之春	陈翔公路 2288 弄	84	数字	11 年
43	刘翔公寓	科盛路 1755 弄 39、40 号	103	数字	11 年
44	生产街动迁基地居民区	生产街动迁基地居民区域	10	数字	11 年
45	重点区域监控点	我嘉书房-银翔路 1227 弄 2 楼	23	数字	11 年
46		共和街解放街西北侧沿街商铺	5	数字	11 年
47		和平街居民区	40	数字	11 年
48		南翔城运中心-金迈路 811 号	6	数字	11 年
49		德华路南华路周边	19	数字	11 年
50		防汛视频监控点	19	数字	11 年
51		42 小区出入口治安监控点	42	数字	11 年

6.2、入网接入点位维护清单

序号	区域	入网节点位置
1	南翔	金通社区-古漪园路金通路东北面入网接入点
2	南翔	我嘉书房-银翔路 1227 弄安居时代广场 2 楼入网接入点
3	南翔	翔黄公路隧道防汛点-翔黄公路隧道南侧入网接入点
4	南翔	丰翔路隧道防汛点-丰翔路隧道北侧入网接入点
5	南翔	嘉绣路隧道防汛点-嘉绣路隧道南侧入网接入点
6	南翔	沿河路隧道防汛点-沿河路隧道南侧入网接入点
7	南翔	徐家宅隧道防汛点-徐家宅隧道北侧入网接入点
8	南翔	翔黄西小道防汛点-翔黄西小道北侧入网接入点
9	南翔	新勤路隧道防汛点-新勤路隧道北侧入网接入点
10	南翔	银凯新小区-南华路 50 弄入网接入点
11	南翔	浏翔苑东门-蕴北公路 2221 弄入网接入点
12	南翔	浏翔苑中门-蕴北公路 2281 弄入网接入点
13	南翔	浏翔苑西门-蕴北公路 2371 弄入网接入点
14	南翔	阳光苑一区-浏翔公路 999 弄入网接入点

15	南翔	阳光苑三区-浏翔公路 1199 弄入网接入点
16	南翔	永翔新苑-众仁路 388 弄入网接入点
17	南翔	永乐公寓-翔江路 299 弄入网接入点
18	南翔	银翔新村-古漪园路 125 弄入网接入点
19	南翔	刘翔公寓-科盛路 1755 弄入网接入点
20	南翔	水产村-德园路 627 弄入网接入点
21	南翔	白鹤社区-古漪园路 355 弄入网接入点
22	南翔	德华二村-德园路 336 弄入网接入点
23	南翔	银南翔佳苑-翔黄公路 100 弄入网接入点
24	南翔	曙光苑-丰翔路 3055 弄入网接入点
25	南翔	虹翔公寓-德园路 725 弄入网接入点
26	南翔	德园路 328 弄小区-德园路 328 弄入网接入点
27	南翔	银凯公寓-德园路 321 弄入网接入点
28	南翔	和平小区-德华路 425 弄入网接入点
29	南翔	南华小区-南华路 101 弄入网接入点
30	南翔	红翔新村-民主街 500 弄入网接入点
31	南翔	宏立瑞苑-宝翔路 560 弄入网接入点
32	南翔	永红小区-共和街 114 弄入网接入点
33	南翔	云翔小区-解放街 320 弄入网接入点
34	南翔	同盛公寓-古漪园路 281 弄入网接入点
35	南翔	利翔公寓-解放街 118 弄入网接入点
36	南翔	嘉宝新苑-古漪园路 658 弄入网接入点
37	南翔	德华四村-德园路 570 弄入网接入点
38	南翔	今日之春-陈翔公路 2288 弄入网接入点
39	南翔	德华一村-德华路 316 弄入网接入点
40	南翔	民东公寓-民主街 151 弄入网接入点
41	南翔	漪园新村-火车站路 185 弄入网接入点

七、项目维护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使用周期
1	网络型全彩摄像机	含防水护罩/镜头/支架	套	295	11 年
2	室外防水全彩摄像机	室外防水红外一体机	台	854	11 年
3	室内半球全彩摄像机	室内半球一体机	台	72	11 年
4	人脸抓拍摄像机	含防水护罩/镜头/安装支架	套	6	11 年
5	车牌抓拍摄像机	含防水护罩/镜头/安装支架	套	2	11 年
6	出入口治安监控摄像机	含防水护罩/镜头/补光灯/安装支架	套	42	11 年

7	防汛监控摄像机	含防水护罩/镜头/补光灯/安装支架	套	19	11年
8	道路补光灯	白光 200 米	台	282	11年
9	设备防雷器	网络/电源防雷	台	1189	11年
10	室外防水箱	不锈钢 250*300*400mm	个	209	11年
11	防雷电插板	防雷抗电涌	个	212	11年
12	防雷开关电源	12V12.5A	个	259	11年
13	视频监控立杆	3 米/立杆基础/安装配件	套	839	11年
14		6 米/立杆基础/安装配件/1 米手臂	套	61	11年
15	硬盘录像机	16 路/存储不小于 30 天	台	40	11年
16	硬盘录像机	32 路/存储不小于 30 天	台	28	11年
17	录像硬盘	安防专用录像硬盘（4T）	台	408	11年
18	室内电源箱	6 路	个	44	11年
19	网络机柜	42U	台	44	11年
20	避雷 PDU	8 孔	个	88	11年
21	工业级液晶监控屏	46 寸工业级、含安装支架	套	59	11年
22	工业级液晶拼接屏	46 寸工业级、含安装支架	套	18	11年
23	高清解码器	10 路视频高清解码	套	2	11年
24	光纤收发器	100M、20KM	对	217	11年
25	插卡式收发器机框	支架式含电源	套	44	11年
26	汇聚交换机	24 电口（1000M）/4 光口（10000M）	台	42	11年
27		24 电口（1000M）/8 光口（10000M）	台	3	11年
28	光模块	1000M	对	44	11年
29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服务器	人脸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台	1	11年
30	车牌抓拍智能分析服务器	车牌抓拍智能分析系统	台	1	11年
31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平台服务器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平台系统	台	1	11年
32	流媒体转发服务器	流媒体转发系统	台	3	11年
33	阵列存储服务器	视频录像存储阵列系统	台	1	11年
34	企业级核心交换机	支架式机箱（含电源）	台	1	11年
35		48 端口万兆光口板	台	1	11年
36		24 端口万兆电口板	台	2	11年
37		架空铺设线路（含架空铺设配件）	米	11543	11年
38	综合布线	路面/草坪铺设线路	米	26302	11年
39		电源线铺设	米	92631	11年
40		光缆铺设	米	43021	11年
41		网线铺设	米	47919	11年
42		Φ25 PVC 管	米	38940	11年
43		Φ25 镀锌管	米	6430	11年
44		光纤熔接点	套	674	11年
45		24 口光纤盒	套	67	11年
46		其他配套配件	套	51	11年
47		中心联网接入点	裸光纤点对点光纤服务	套	41

八、考核要求

中标人保质保量、按招标书要求完成全部维护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系统使用说明书（含系统配置和日常维护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电子文档、纸质文档各一份，于南翔城运中心、各村居委、各小区物业留档。并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工作。

采购人将在半年度组织南翔综治办、南翔城运中心、南翔派出所、嘉定区公安分局科技科按照参照《嘉定区南翔镇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办法》（见附件）来进行养护服务考评。

项目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原厂硬件保修服务。遇到故障，中标人应尽快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以保证招标方的正常工作；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能满足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响应，包括 30 分钟到现场维护、现场保障、更换设备等，并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如果问题无法在短时间内解决，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为招标方提供同型号、同配置的替换设备。终身免费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

九、响应文件

9.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9.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理解；
- 2)、运维服务技术方案；
- 3)、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及培训方案；
- 5)、售后服务及售后响应；
- 6)、维护备件配置及相关指标
- 7)、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0)、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1)、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嘉定区南翔镇小区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维护月度考核评分办法

为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提高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安全及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相关定义

1.1、视频监控在线率

视频监控在线率是指照视频监控图像的监控图像路数为基础数据，在视频监控中心平台上大屏幕上正常显示（无掉线、无卡顿）的路数占比总路数。

1.2、维护作业

维护作业是指视频监控系统生产中系统或现场的各项开通、测试、操作、巡检等活动。维护作业可以划分为远程设备维护、现场设备维护、现场巡检等三类活动。

1.3、维护作业计划

维护作业计划是指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各类设备维护作业内容、周期的作业计划。

1.4、维护作业实施计划

维护作业实施计划是指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各个维护项目作业名称、实施人员、作业时间的具体实施计划。

二、部门职责

2.1、业务单位职责

- 1)、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作业计划，负责编制年度本单位现场作业实施计划。
- 2)、负责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派单，并核实故障处理。
- 3)、负责本单位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作业计划。
- 4)、负责组织本单位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作业质量检查及考核。

2.2、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单位职责

- 1)、根据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作业计划，负责编制年度本单位现场作业实施计划。
- 2)、在时限内按要求完成视频监控系统故障设备处理故障。
- 3)、现场实施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作业计划。
- 4)、实施视频监控系统应急保障任务。

三、维护服务标准

3.1、维护服务指标总体要求

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大于等于 95%，得 95 分，95%以上按照视频图像在线率每高 1%得 1 分累加得分占百分比结算，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低于 95%按照下一档计算。

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大于等于 85%，小于 95%，基础得分 80 分，85%以上按照视频图像在线率每高 1%得 0.5 分，最高加 5 分，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低于 85%按照下档计算。

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大于等于 75%，小于 85%，基础得分 70 分，按照视频图像在线率每低 1% 得 0.25 分，最高加 2.5 分，视频图像月度在线率低于 75% 不予结算，连续三个月低于 75%。甲方行使违约处罚权，给予解除维护合同。

以下标在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减分并形成最终考核分。

3.2、视频图像在线率

指要求 >95%，

定义：原始数据五分钟采集次，次日凌晨统计指标时，15 分钟计算一次 15 分钟内三次原始采集，仅取指标最高次即可）

3.3、视频图像障碍修复及时率

故障恢复及时率=及时恢复告警数 / 总告警数；指标要求：视频图像障碍修复及时率 ≥ 900 ；

定义：视频图像告警时间从产生到自动恢复的时间小于等于（10 公里内区域故障处理时限 24 小时，大于 10 公里的郊区、农村、团场区域 48 小时）的告警数。

3.4、视频图像重复障碍率

重复障碍率=月内发生不通障碍 4 次及以上的视频图像数 / 总障碍视频图像数；指标要求 $\leq 8\%$ 。

定义：按照个月内出现 4 次及以上发生告警，考核为重复告警（同天的多次告警算作 1 次）。

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分析报告

按照要求每个区域、每个季度定期向客户递交视频监控系统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客户签字报告（含水印照片）。

四、维护处理流程

- 1、视频监控维护单位在视频监控中心发现故障后，按要求时限进行现场故障处理。
- 2、用户发现问题后业务单位反馈故障，业务单位接到故障通知后通过派单系统向视频监控维护单位接口人派单并进行派单和电话通知，视频监控维护单位接单后按维护标准完成故障处理工作。

五、维护工单样式

1、表单一

故障工单					
项目名称				故障级别	
保修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修时间		维保人		联系电话	
到达现场时间 (用户确认)	年	月	日	故障排除完成时间 (用户确认)	年 月 日
障碍处理工程师填写					
故障描述:					
处理过程:					
排障结果:					
以下由用户填写确认					
满意度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用户确认签字(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此次采购金额为第一年金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 (4)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 (5) 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说明：

- (1) 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 (3) 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5) 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南翔镇 44 个老旧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资格审查要求

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项目级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	项目级

			标人资质条件。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包 1

南翔镇 44 个老旧居民小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护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级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 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 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招标文件标 明的采购预算金 额或项目最高限 价； 4、不得低于成本 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	本项目采用招一 续二，合同一年 一签，项目总服 务期三年，首年 服务期为自合同	项目级

		签订之日起一 年。	
5	其他无效投标情 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 规定的其他无效 投标情况。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企业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39527586

邮箱：857651633@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 2222 号嘉乐园 909 室

邮政编码：201800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单位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

2、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美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 的_____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所属单位、职务), 其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向贵单位提出质疑, 其有权以本公
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